

#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件編號：1411005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1030462612

申訴人 吳秀琴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申誡之處分等，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 主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應予撤銷。

## 事實

### 一. 事實概要

原措施學校接獲陳情反映申訴人有不當管教事件，故於○○○年 12 月 7 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稱校事會議)受理此案，並組成調查小組，經調查作成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有言語上不當管教之情形，決議將本案送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稱考核會)審議。後考核會以申訴人處理學生案件有言語上不當管教之情形，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0 目：「其他違

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決議核予申訴人申誡 1 次之懲處，申訴人不服，提出申訴。

(一) 申訴人主張：

撤銷原措施。

(二) 原措施機關主張：

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二. 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一) 本案由教務主任於○○○年 12 月 3 日告知申訴人有家長向議員投訴，於○○○年 12 月 10 日進行調查，就本人之權益而言，教務處未於調查會議前以書面通知本人，且未告知申訴人相關權利義務，導致無法就調查會議事前準備書面說明，經會議中委員提問，方知可以有人陪同與會，調查程序不備。

(二) 調查報告略以：「歷經調查及會議，期間有關本案之程序或實體爭議，均由調查小組全體委員以過半數多數決之方式評議。」違反最高法院○○○年○○字第○○○號、○○○年○○○字第○○○號及○○○年○○○字第○○○號判例：「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調查小組所為之推測或表決方式，違反「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證據須不致有疑，始得據為事實，不得遽為不利申訴人事實之認定。

(三) 申訴人任教 3 個班級，學生共計 81 位，安排受訪的學生僅 5 位，且其中有 3 位皆曾因故受申訴人糾正學習態度，該 3 位學生陳述也與申訴人陳述不同。但調查委員僅詢問這 5 位學生，未再詢問其他學生，調查採樣不符合比例原則，調查內容有瑕疵，無法善盡釐清全面客觀事實之責，自難謂

已盡調查之能事，率爾為成績考核之依據，自有不宜。

(四)申訴人未被告知應調整教學之事項，學校之行政管理首重溝通與輔導，教務處為申訴人之權責主管單位，理應給予輔導協助並確實告知申訴人需調整事項，乃為師生之福。○○○年 12 月 3 日教務主任只給予申訴人一部分的投訴內容，內容空泛不實且未提供具體資料。申訴人誠為願溝通協調並彈性調整之專業教師，曾向行政表達與家長溝通之意願，並詢問有關學生反應之教學不適應事項皆無回應，也曾表達請教學輔導教師入班協助未果，實不知應調整教學之事項及申訴之緣由。申訴人遂於○○○年 12 月 7 日第六節與○○○班討論及釐清投訴內容，並廣徵該班學生意見以利調整教學方式，學生因投訴內容子虛烏有且誇大不實，一笑置之，與調查內容大相逕庭。

(五)有違「利與不利一律注意」之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申訴人於系爭期間，仍秉持教育專業及服務熱誠，按表上課，進度適宜，善盡教學及訓輔職責，並顯見教學成效提升。學校未確實調查申請人的教學活動，也未以申請人的具體教學成效做覈實考核，不免失之公允。

(六)調查報告內容有疑義依校安編號第○○○○○○○號事件調查報告略以：

「對於在教室課堂表現一事，衍生甲師疑似不當管教案，實為因果關係與溝通問題，應屬偶發事件。」且「就客觀事實論之，此案僅屬甲師對學生日常事務處置欠妥適，造成家長誤解之單一事件。甲師並未構成違法管教之要件。」但「甲師應有不當管教之事實。」調查報告既已認定為「未構

成違法管教之要件」，卻仍以「疑似」、「應有」為認定理由，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且既是偶發之「誤解」，何以認定為不當管教，確難衡事理之平。

(七)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紀錄詳加考查，應根據確實資料作為整體考量依據，僅以單一事件考核有失公允。

### 三. 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一)關於本案行政程序說明如下，○○○年 12 月 1 日學校接獲議員陳情與教育局關切反映申訴人於某班級有不當管教事件，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保障教師工作權益，由教務主任於 12 月 3 日口頭告知申訴人，並同時轉交書面陳情內容，及告知申訴人學校依規定將召開校事會議，必要時會訪談老師與該班學生，以釐清陳情書內容是否屬實。

(二)12 月 7 日學校召開校事會議，決議受理本案並組成調查小組，會議中決議邀請教師會代表 1 人、法學背景 1 人、校外教育公正人士 1 人，共 3 人組成調查小組。

(三)12 月 10 日調查小組進行訪談 7 人次，包括該班 5 位學生、相關老師 1 人及申訴人。當天教務主任口頭通知申訴人下午約 3 點半接受訪談，並告知訪談內容主要針對陳情內容進一步了解以釐清事實。

(四)調查報告認「申訴人在課堂教學管教方法上確實有不當之處」、「有言語管教上有不妥適之情事」，建議送考核會議處。

(五)○○○年 1 月 7 日書面告知申訴人出席 1 月 12 日考核會，並提醒申訴人可提書面陳述。召開考核會，申訴人列席說明並提供書面陳述書，委會綜

合調查報告及申訴人說明，決議申誡1次。

(六)關於訪談人員與訪談內容之說明：因為本案調查目的主要是釐清陳情內容，故僅針對檢舉案班級，訪談對象為該班1名老師（甲師）及5名學生（上課學生共28），包括隨機抽籤3名學生及案情相關學生2名。調查報告清楚敘明事實認定，且調查小組謹慎比對所有被訪談者之訪談紀錄。申訴人師雖否認曾在班上用「白目」、「沒家教」、「垃圾」等話語責罵學生，然5名學生對主要事實說法一致，且甲師表示學生確實有向其反應申訴人曾在課堂上罵過學生上述字眼。

(七)本校於○○○年8月27日全校教師備課研習辦理「教師法修法後之變革解析和影響及實務交流」，並於校內相關會議中宣導正向管教之作為。另針對檢舉班級之家長於去年11月向導師反映申訴人批評學生「垃圾」，教務主任得知後於11月19日即時向申訴人說明家長反應一事，並請申訴人要求學生正確學習態度時，務必要關照學生情緒，必要時可調整教學策略。

(八)調查小組委員於訪談被行為人、疑似行為人及相關人等，在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討論後，經討論後認定本案件不構成違反教師法第14、15條體罰或霸凌學生，及教師法第16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未達教育部核釋參考基準各款一款以上，因此確認本案件不構成違法管教事件，然依「學校訂定教師輔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2條第1項，申訴人應有言語上不當管教之情事。

(九)校事會議於○○○年1月6日通過調查報告，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第3項，將本案移送考核會。本校考核會參酌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及申訴人出席之口頭暨書面陳述，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10目，記申誡一次。

(十)綜上，申訴人指本校處理過程具行政程序瑕疵、調查內容瑕疵、調查報告違反「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未被告知應調整教學事項、有違「利與不利一律注意」之原則等，並非實情，原措施應予維持。

#### 理由

- 一. 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本件申訴人遭陳情有不當管教之情形，經原措施學校召開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作成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有言語上不當管教之情形，決議移送考核會。嗣考核會以依照「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申訴人有言語上不當管教之情形，決議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0 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核予申訴人申誡一次。
- 三. 惟考核會引用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僅為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所訂定的（參見該注意事項第一條）。是以，各校應該依照此注意事項，自行訂定各校的「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遵守之，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引用之法規，存有違誤。
- 四. 另原措施學校所提出之調查報告內所載調查委員為：外聘委員○○○、家長會代表○○○與教師會代表○○○，但申訴答辯說明中則載：由教師會代表 1 人、法學背景 1 人、校外教育公正人士 1 人，共 3 人組成調查小組。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原措施學校調查小組成員組成，是否符合前揭辦法亦待說明、釐清。

五. 本件原措施既存前揭之瑕疵，自應撤銷，其餘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相關主張、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在本會斟酌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 綜上所述，本件申訴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徐源凱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